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会理市消防救援大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四川省凉山州会理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度车辆维修定点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车辆维修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会理勇兴运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1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.21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会理勇兴运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9日